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信息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787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信息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招标文件修改

1.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资质要求“（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修改为“（2）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派出。”修改为“（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派出。”

3.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修改为“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凡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均以“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为准。

4.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修改为“（2）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

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派出。”修改为“（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职责。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单位；承担勘察（测）设计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备安装工作的其资质等级应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派出。”

其它内容不变，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作相应修改，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二、发布通知的媒介

本通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

E-mail: glsqt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邮编：510610

联系人：廖工、邓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E-mail: gdhzb@126.com

网址: <http://www.gdhgroup.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